

## 附件1

# 风险提示函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 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风险提示函》等相关文件，了解所选产品、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与收入状况等判断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是否与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导致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损失。

主要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按时支付资金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本产品资产收

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如该期产品设有产品成立下限且认购总金额未达该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募集公告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七、另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风险：信用风险，该风险可能会造成产品到期不能支付或不能按时支付资金。

本产品经过中国保监会备案，但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产品没有风险。除非本产品管理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本产品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